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